

聲 請 人 張楊汝櫻

相 對 人 戴正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一般抵押權，因必先（或同時）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能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經登記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抵押權人據以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法院即應准許之，並無須提出債權證明之憑證。（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06號裁判、司法院第一廳(78)廳民一字第627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於民國97年3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前開借款之擔保，設定23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98年3月25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聲請人雖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法院仍應准許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惟債權人依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仍應提

出債權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所明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| (土地)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|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23號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| 地目 | 面積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| 小段 | 地號        |    | 公頃               | 公畝 | 平方公尺 |      |    |
| 001  | 彰化縣  | 北斗鎮  | 光復 |    | 0000-0000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30   | 全部   |    |
| 002  | 彰化縣  | 北斗鎮  | 光復 |    | 0000-0000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54   | 全部   |    |